

中華民國運動基礎訓練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20108891

號函核准立案

承辦人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一號

電話：(02)6617-6789

傳真：(02)2579-8203

承辦人：陳家偉

電子信箱：cpapplewolf@hot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華運發協字第 104030104 號

附件：MIZUNO 游泳比賽簡章

主旨：檢送「2015 松運 Mizuno 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實施計畫，並惠請貴署協助擔任指導單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為響應政府「全民泳起來」政策，為了推廣游泳運動，辦理「2015 松運 MIZUNO 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實施計畫及相關文案文稿和預算總表，詳如附件。
- 二、旨案活動訂於本(104)年 06 月 27 日及 28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於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辦理。
- 三、為推廣游泳運動，惠請貴署擔任指導單位，並請幫忙宣傳本比賽至各級學校，以推廣游泳運動。
- 四、本次賽事活動場域已保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如下：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	4,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8,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1,500
總保險費	80,000

- 五、如「參與賽事之人員依個人需求，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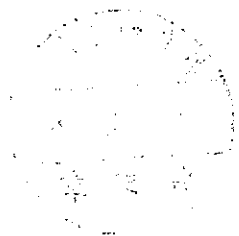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



1040007619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章及報名表單將說明參與者所填具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賽事使用。
- 七、 報名後如因故未參與賽事，所繳款項將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理事長 **鄭傑仁**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中華民國運動基礎訓練發展協會



# 2015年松運MIZUNO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 簡章

- 一、宗旨：為推展游泳競技運動，提昇游泳技能水準，發掘優秀游泳選手，增進賽會切磋經驗。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運動基礎訓練發展協會
- 四、協辦單位：力揚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 五、贊助單位：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參加資格：國內、外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 七、報名日期：104年04月27日起至 103年05月25日截止報名。
- 八、比賽日期：104年 6月27、28日
- 九、活動地點：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游泳池（50公尺標準水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一號 02-6617-6789#204
- 十、報到時間：104年 6月27、28日上午6:30至7:30辦理報到，領取參加獎。  
(報到地點：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 十一、報名辦法：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ssc.com.tw> 請先到此網址下載報名表格，報名表填妥完畢寄到[taipei.sssc@gmail.com](mailto:taipei.sssc@gmail.com)信箱，並將報名費匯到指定戶頭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費：已有選手證者，每人新台幣200元(內含保險費、礦泉水)，初次參賽選手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元(內選手證製作費100元、保險費、及礦泉水)。
  3. 報名表須詳列單位選手聯絡地址、姓名、電話、出生日期、組別，選手如於競賽時發生爭議，無法提出證明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選手證請妥善保管，來年報名時可折抵報名費，如遺失需補100元重新申辦。
  5. 大會提供代訂選手便當服務，需於報名表上告知所需便當數，並於繳交報名費時連同便當費用一起繳交，每個60元，才算報名完成。
  6. 游泳池開放練習時間為6月27日-28日早上06:30-07:30，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第1水道及第8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安全，請所有進入游泳池之人員，務必脫鞋後再進入)
  7. 因響應環保，將不發放秩序冊，請於<http://www.sssc.com.tw>下載秩序冊後自行影印。
  8. 本次賽事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參與賽事之人員依個人需求，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9.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與者所填具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賽事使用。
  10. 報名後如因故未參與賽事，所繳款項將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11. 查詢專線：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02-6617-6789#204
- 十二、參賽歲級(計分男、女組):
  - (1) 國小一二年級組
  - (2) 國小三四年級組
  - (3) 國小五六年級組
  - (4) 國中組

- (5) 高中組
- (6) 菁英組(各大專院校校隊，不限年齡)
- (7) 25-34 歲 級：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8) 35-44 歲 級：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6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9) 45-54 歲 級：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至 5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10) 55 歲以上組：民國 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十三、比賽項目：(歲級、男女相同)

- (1) 自由式：50/100 公尺
  - (2) 仰式：50/100 公尺
  - (3) 蛙式：50/100 公尺
  - (4) 蝶式：50/100 公尺
  -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
  - (6) 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接力 (同一歲級才可報於同一組，不可跨組報名)
  - (7) 男女混合接力：400 公尺不限式接力 100\*4 (至少一位是女生，同一歲級才可報於同一組)
- 接力比賽 (一) 社會組部份(菁英組以上)

分以下六組報名：

- A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72 歲(含) 至 99 歲(含)以下
- B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00 歲(含)至 119 歲(含)以下
- C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20 歲(含)至 159 歲(含)以下
- D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60 歲(含)至 199 歲(含)以下
- E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200 歲(含)至 239 歲(含)以下
- F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240 歲(含)以上

(二) 學生組部份 (高中組以下)

分以下五組報名：

- 第五級 (高中組)
- 第四級 (國中組)
- 第三級 (國小五六年級)
- 第二級 (國小三四年級)
- 第一級 (國小一二年級)

十四、競賽及優惠辦法：

- (1) 比賽項目每人至多參加二項 (接力比賽除外)。
- (2)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賽後不舉行頒獎典禮，請自行於獎典組領取。
- (3)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選手證於檢錄時查驗，如未提供查驗者，取消資格，如遺失需補證者工本費 100 元整
- (4) 接力賽每單位限報名二隊(男/女/男女混各二)，人數不足，不得報名，其他項目報名人數不限
- (5)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
- (6) 凡報名本賽事，憑報名收據皆可享有購買本中心任何課程及卡片折抵兩百元優惠，或是健身房和 25 公尺游泳池單次入場一次(二擇一)，以上優惠於 103/7/31 前截止。

十五、獎勵辦法：

- (1) 前 900 名報名者，可得到 MIZUNO 參加獎一份。
- (2) 個人項目前三名頒發獎品，前六名頒發獎狀。
- (3) 接力賽前三名頒發獎品，前六名頒發獎狀。

(4)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取消參賽資格。

(5) 報名項目未達三名，不頒發獎品，只頒發獎狀。

(6) 報名項目三名者，只頒發第一名獎品，其餘頒發獎狀。

十六、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2)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3)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或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備註說明：

1. 比賽如遇天災影響賽程則當日活動取消，恕無法退費。

十八、：工作人員編制：見附件一。

十九、借用場地及器材清單：見附件二。

二十、經費預算表：附件三。

二十一、比賽流程：附件四

二十二、報名表：附件五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後實施。如遇賽會相關事項變更時，即公布於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或請至網址 <http://www.sssc.com.tw> 查詢。

附件三

經費總預算表

	項目	價格	數量	總價	備註
1	工作人員便當	80	200	16,000	100個/1天
2	礦泉水	138	100	13,800	138元/箱 預估50箱/天
3	保險費	50	1500	75,000	50元/人預估1500人
4	救生員費	1200	6	14,400	1天1200/人
5	工作人員 裁判鐘點費	1000	120	120,000	1000/天
6	計時器板	30,000	2	60,000	1天 30,000
7	宣傳費	50,000	1	50,000	海報DM製作
8	雜支	150,000	1	150,000	水電費、印刷文具用品獎狀
9	選手證	100	500	50,000	
	總金額			549,200	

預期收入及支出表

收入 費用	金額	支出 費用	金額
報名費收入	300,000	工作人員便當	16,000
		礦泉水	13,800
		保險費	75,000
		救生員費	14,400
		工作人員 裁判鐘點費	120,000
		計時器板	60,000
		宣傳費	50,000
		雜支	150,000
		選手證	50,000
合計	300,000	合計	549,200

#### 附件四

#### 比賽流程

104年06月28日上午6:30至7:30辦理報到，領取參加獎



七時四十分選手集合檢錄—20 分鐘

早上 8 點比賽開始 ※以下依序

項目	第一天	項目	第二天
1	女 100 公尺仰式	13	女 50 公尺蝶式
2	男 100 公尺仰式	14	男 50 公尺蝶式
3	女 50 公尺蛙式	15	女 100 公尺蛙式
4	男 50 公尺蛙式	16	男 100 公尺蛙式
	10:00-10:20 開幕典禮	17	女 200 公尺混合式
5	女 100 公尺蝶式	18	男 200 公尺混合式
6	男 100 公尺蝶式	19	女 50 公尺自由式
7	女 50 公尺仰式	20	男 50 公尺自由式
8	男 50 公尺仰式	21	男女混合 100*4 不限式接力
9	女 100 公尺自由式		
10	男 100 公尺自由式		
11	女 50*4 自由式接力		
12	男 50*4 自由式接力		

